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签批盖章 吴国昌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赣农明〔2019〕11号

赣机发 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收听收看 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供销合作社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动员部署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保障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，为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奠定基础，农业农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定于 3 月 1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-11:00 召开 2019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。现就做好组织收听收看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3 月 1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—11: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1. 南昌市会场：南昌市孺子路 66 号南昌电信分公司老大楼四楼会议室；

2. 各市、县设分会场，请各市、县农业农村局与当地电信联系会议室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收看 2019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。

1. 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地方代表发言；

2.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公安部领导讲话；

3.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讲话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南昌会场

1.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供销合作社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；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负责人；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、省农业综合行政

执法总队全体工作人员。

2. 南昌市及其所辖不具备视频会议条件的县（区）农资打假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农业农村局和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分会场

1. 各设区市农资打假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；
2.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及农业执法支队机构负责人。

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以会同辖区县（市、区）人员统一在设区市分会场收看，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各县分会场

1. 各县农资打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；
2. 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及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全体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市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参照省里统一组织和邀请参会人员，负责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，并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分会场组织工作，维护会场秩序，确保会议取得良好效果。

2. 请在南昌会场参加会议的单位于2月28日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）传真至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（南昌市的参会单位及人员由南昌市农业农村

局负责通知并统一报名)。

3.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2月28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分会场主持人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)及参会人数报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张小明;联系电话:0791-86188632;传真:0791-86188671;邮箱:363581945@qq.com。

4. 分会场会标统一为“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江西省××市(县)分会场”。

